

# 臺北市 111 年 優良廣告物 及從業者 評選

## 優良廣告物 參選資格

- ◆取得臺北市廣告物許可證
- ◆廣告物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至 111 年 8 月 10 日 報名截止日，不少於 6 個月。

## 優良廣告物從業者 參選資格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設立，公司或行號所在地位於臺北市。
- ◆加入臺北市廣告物相關商業同業公會。
- ◆具有經臺北市廣告物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廣告物設計或製作之履約實績。

### 獎 勵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座。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座。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座。

優等獎：若干名，各頒獎座。

111.7.01-111.8.10 歡迎報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